

中级会计职称

中级会计实务

教材精讲班

知识点2 权益法

(二) 投资损益的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

1.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

会计科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例 4-7】沿用【例 4-6】，假定甲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乙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情况下，2021 年乙公司实现净利润 8 000 000 元。甲公司、乙公司均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由于投资时乙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同，不需要对乙公司的净利润进行调整，甲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 400 000 元（8 000 000×30%），一方面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另一方面作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确认。

【解析】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损益调整 2 400 000

 贷：投资收益 2 400 000

【考试 1：第一类调整】账面价值净利润调整为公允价值净利润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